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
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崔 健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崔 健

项目 负责人：冯丽丽

建设单位：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588258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
25 幢

编制单位：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588258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
25 幢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65号”	27
附件 2.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附件 3.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附件 4.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5.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41
附件 6.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48
附件 7.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58
第二部分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一部分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外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5		
调试时间	2023.07-2023.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30-2023.08.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65 号）；</p> <p>10、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胶挥发废气。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印刷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27632-2011	1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m）	二级（kg/h）	新改扩（mg/m ³ ）
二硫化碳	GB14554-93	25	4.2	3.0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主要生产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主要设备为炼胶机、硫化成型机、注塑机等，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炼胶、硫化、印刷、粘连（刷胶）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吨橡胶制品、1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橡胶制品、1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65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260吨橡胶制品、100吨塑料制品（外协）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项目四周均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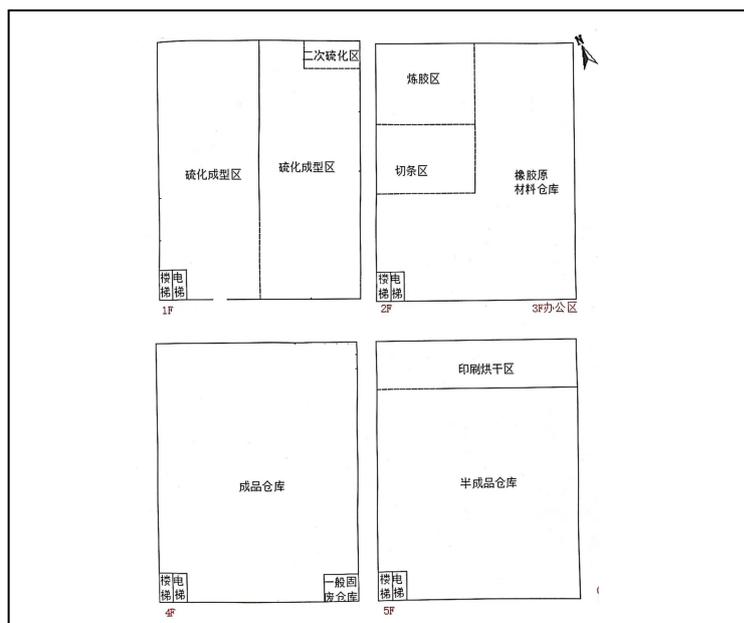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新建工业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3782.63m²，建成后形成年产300吨橡胶制品、1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橡胶制品	300 吨	26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5 台	0 台	-
2	圆筒烘料机	5 台	0 台	-
3	平板硫化机	23 台	17 台	-
4	二次硫化烘箱	1 台	1 台	-
5	开炼机	2 台	2 台	-
6	捏合机	1 台	1 台	-
7	切条机	2 台	2 台	-
8	破碎机	2 台	0 台	-
9	搅拌机	2 台	0 台	-
10	移印机	4 台	2 台	-
11	丝印机	4 台	4 台	-
12	印刷烘箱	4 台	2 台	-
13	印刷烘道	1 条	1 条	-
14	喷砂机	1 台	0 台	模具维修
15	吸塑包装机	2 台	2 台	-
16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7	冷却塔	1 台	0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硅胶	270t/a	250t/a	-
2	硫化剂	1t/a	0.92t/a	-
3	色膏	1t/a	0.92t/a	-
4	橡胶（已炼胶）	30t/a	10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5	PP	60t/a	0t/a	-
6	PA	60t/a	0t/a	-
7	色粉	0.01t/a	0t/a	-
8	色母	0.1t/a	0t/a	-
9	硅胶丝印油墨	0.2t/a	0.174t/a	-
10	水性油墨	0.08t/a	0.07t/a	-
11	无味煤油	0.005t/a	0.004t/a	-
12	抹布	0.005t/a	0.004t/a	-
13	刷子	0.010t/a	0.009t/a	-
14	钢砂	0.005t/a	0t/a	-
15	强力胶	0.3t/a	0.26t/a	-
16	液压油	0.34t/a	0t/a	-
17	塑料组件	0t/a	10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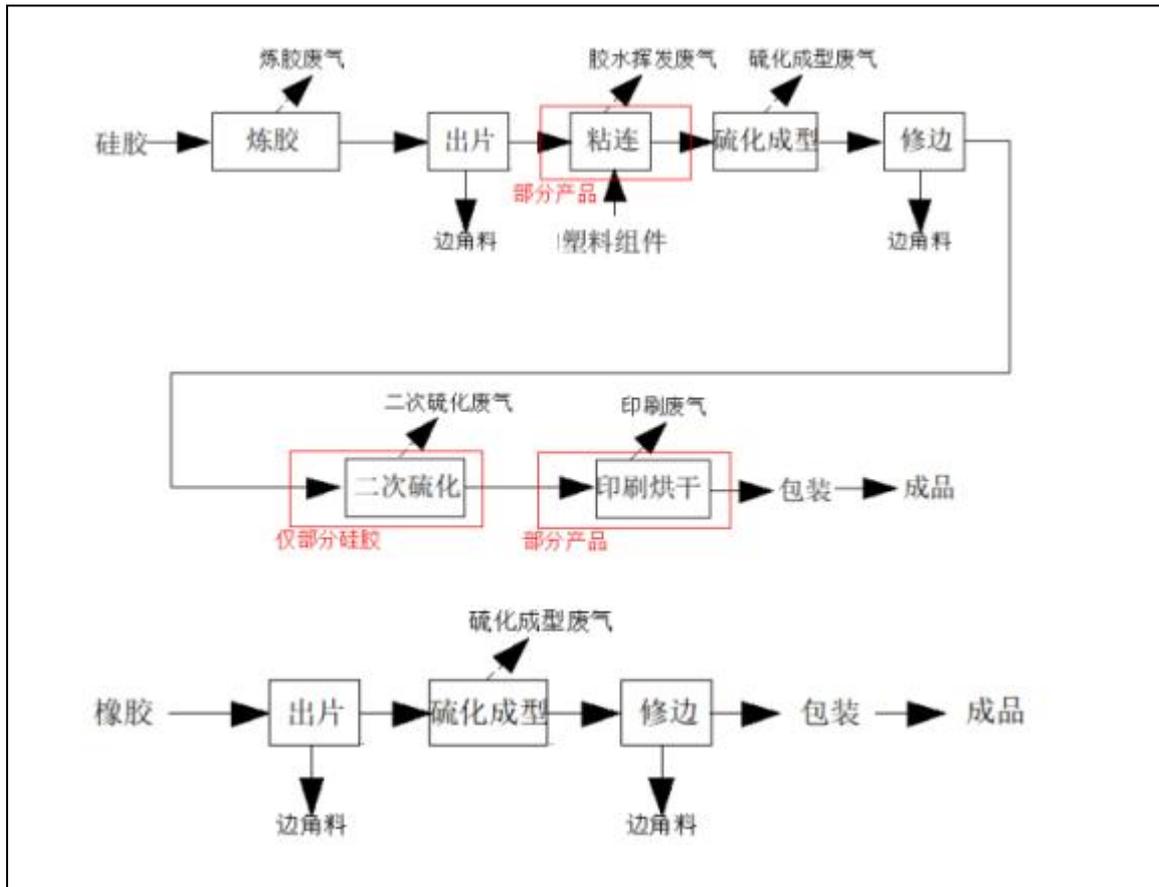


图 2-3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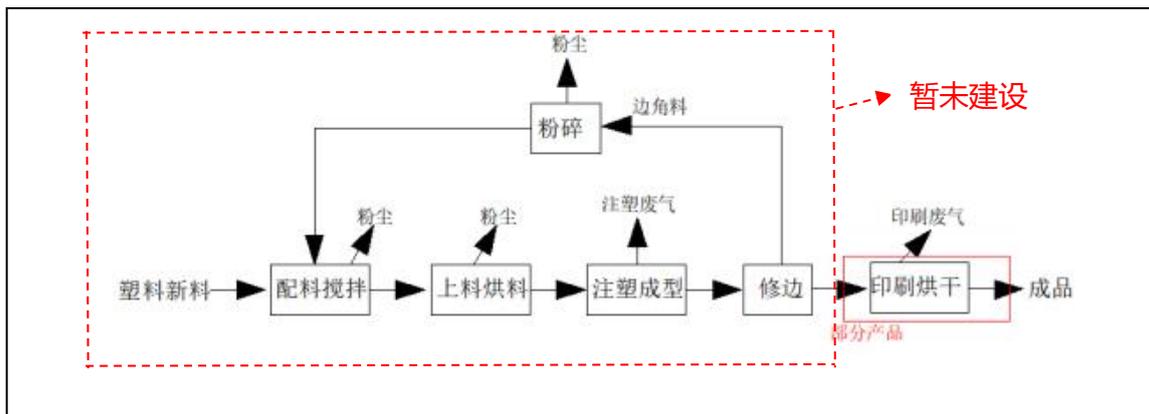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橡胶制品工艺说明：

①炼胶：根据产品要求，将硅胶进行炼胶（开炼机、捏合机），之后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形式出料，同时有间接冷却水冷却，温度在 40℃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炼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炼胶过程中没有粉料，在低温中进行，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

开炼机工作原理：开炼机的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生胶或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

捏合机工作原理：捏合机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生胶或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

②出片：经过炼胶后的半成品或者是外购的橡胶，根据产品的结构、模具设计按一定的长度、厚度等通过切条机进行裁切，以满足硅胶或橡胶制品后期成型的需求；

③粘连：少部分半成品需要和塑料配件（外购）进行组装，组装使用强力胶，其刷胶过程在平板硫化机旁，组装后的产品之后进入硫化成型中，此过程产生少量胶水挥发废气；

④硫化成型：所谓硫化是指半成品或胶料变成硫化胶的过程。硫化是橡胶交联过程，是橡胶加工的主要工艺之一。硫化时橡胶通过化学结构改变而获得性能上的显著改进。硫化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时间以及硫化剂的作用下使橡胶分子产生交联，由线型结构转变成为网状结构，从而提高橡胶的耐热性及强度等，硫化后橡胶基本失去流动性而成为弹性体。本项目硫化温度为 180~21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硫化成型废气（注：硅胶硫化成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橡胶硫化成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

⑤修边：将硫化后的产品按照需求进行人工修边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⑥二次硫化：仅部分硅胶产品（橡胶只有硫化成型工艺）因在硫化成型过程中，其交联密度不够，为满足其质量要求，要使其进一步硫化反应才能增加硅胶的密度，改善拉升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热稳定性，需对部分产品进行二次加热，使产品完全硫化，即二次硫化。主要过程在大烘箱内恒温（150°C-220°C左右）硫化，二次硫化不需要再次加入硫化剂（交联剂），只需恒温加热一段时间，约 3-6h。此过程会产生二次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⑦印刷烘干：部分产品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印刷工艺印上所需的图案和字体，再通过烘道或者烘箱烘干处理，工作温度约 200°C，烘干时间约 2 分钟，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气，此次印刷使用硅胶丝印油墨。丝印机和移印机停机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残留油墨进行清理，用抹布沾无味煤油对丝印网版或移印机胶头擦拭干净即可，无味煤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⑧包装：最后经过包装处理，即为出厂成品。

塑料制品工艺说明：

注塑工序暂未建设。

外购后的塑料件部分产品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印刷工艺印上所需的图案和字体，再通过烘道或者烘箱烘干处理，工作温度约 200°C，烘干时间约 2 分钟，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丝印机和移印机停机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残留油墨进行清理，用抹布沾无味煤油对丝印网版或移印机胶头擦拭干净即可，无味煤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开炼机、硫化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刷子、废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废气环评中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将印刷及烘干废气改为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32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6t/d（48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t/d（4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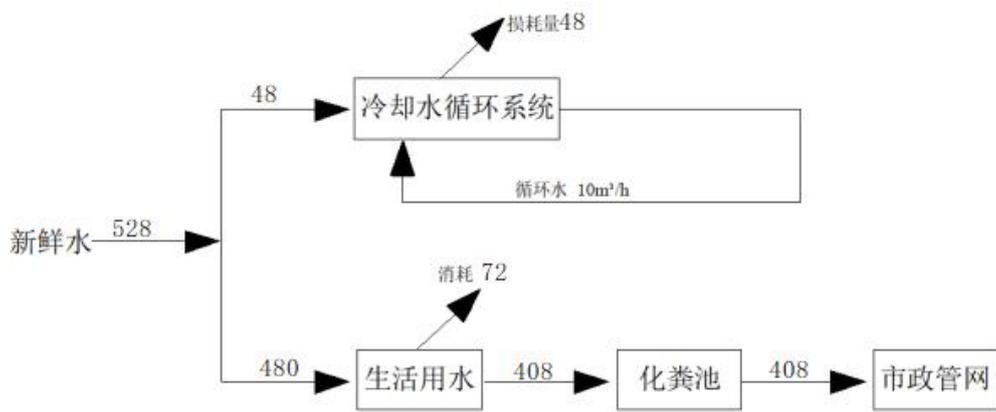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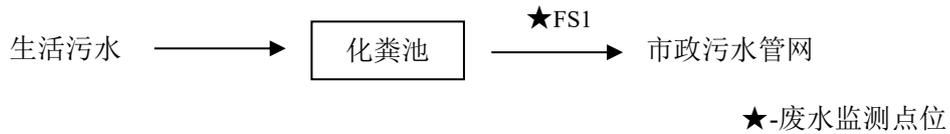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胶水挥发废气。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大气
印刷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大气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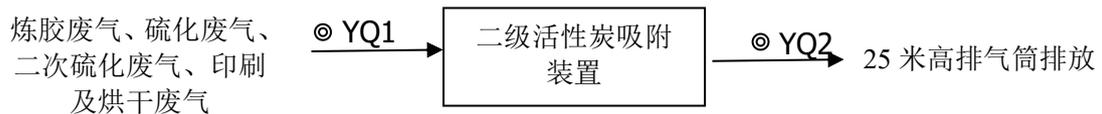


图 3-2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19.14	
3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其他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0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5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9	
7	废刷子	刷胶	危险固废	0.01	
8	抹布	洗网	危险固废	0.022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搅拌粉尘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上料烘料粉尘圆筒出口处设置布袋除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炼胶废气、硫化成型废气收集后，与收集后经长烟管道冷却的二次硫化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收集经自带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胶水挥发废气、印刷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喷砂回收粉尘、废钢砂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刷子和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65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 幢的自有厂房内，建筑面积 3782.63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炼胶、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刷胶、印刷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3-330226-07-02-629421。

该项目原材料宜采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水性油墨和水性粘胶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喷砂粉尘、胶水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刷子、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139t/a。

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 幢的自有厂房内，建筑面积 3782.63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炼胶、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刷胶、印刷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p>	<p>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 幢，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刷胶、印刷等，建设完成后目前已形成年产 260 吨的生产规模，注塑件生产线暂未建设。</p>
<p>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刷子、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刷子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因注塑工序暂未建设尚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南面，面积 1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二楼南面，面积 20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原材料宜采用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水性油墨和水性粘胶剂, 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印刷废气、喷砂粉尘、胶水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原材料采用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水性油墨和水性粘胶剂。废气为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注塑工序暂未建设,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印刷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27632-2011)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27632-2011) 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该项目建成后, 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0.139t/a。</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8 吨/年。</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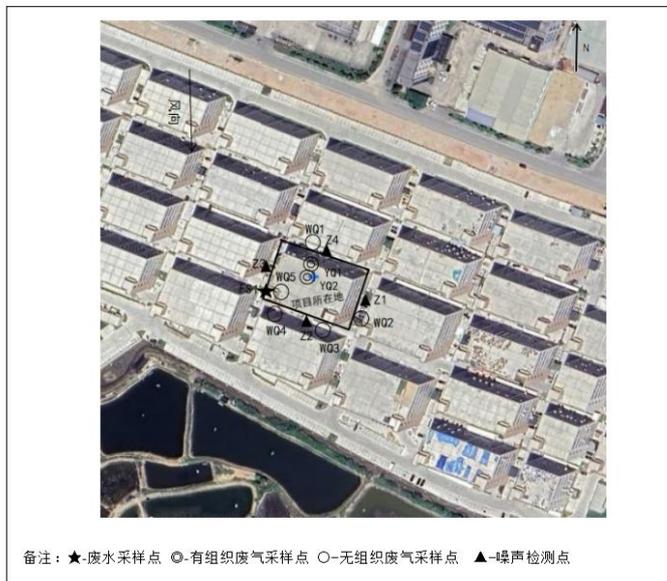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08.30		2023.08.3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橡胶制品	0.75 吨	86.5%	0.72 吨	83.1%	300 吨/年	26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8.30	1	6.9	188	297	17.3	3.85	9.44
		2	7.3	199	256	20.5	4.16	8.44
		3	7.0	180	222	24.8	3.27	8.03
		4	7.2	175	306	19.6	3.54	7.97
	日均值（范围）		6.9~7.3	186	270	20.6	3.70	8.47
	2023.08.31	1	6.7	211	238	20.9	4.18	7.50
		2	7.1	203	298	15.3	3.58	8.63
		3	7.0	195	225	20.8	4.20	7.76
		4	6.7	193	254	23.7	4.66	9.08
	日均值（范围）		6.7~7.1	200	254	20.2	4.16	8.2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3	200	270	20.6	4.16	8.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印刷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3.08.30	1	1.68×10 ⁴	21.6	0.363	15.2	0.255	1122
		2	1.63×10 ⁴	25.8	0.421	22.0	0.359	977
		3	1.69×10 ⁴	22.8	0.385	<0.03	2.54×10 ⁻⁴	1122
	2023.08.31	1	1.69×10 ⁴	24.3	0.411	<0.03	2.54×10 ⁻⁴	977
		2	1.70×10 ⁴	23.1	0.393	21.9	0.372	851
		3	1.63×10 ⁴	23.9	0.390	28.3	0.461	977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25m)	2023.08.30	1	1.73×10 ⁴	3.68	6.37×10 ⁻²	<0.03	2.60×10 ⁻⁴	269
		2	1.67×10 ⁴	3.41	5.69×10 ⁻²	<0.03	2.50×10 ⁻⁴	309
		3	1.74×10 ⁴	4.07	7.08×10 ⁻²	<0.03	2.61×10 ⁻⁴	309
	2023.08.31	1	1.71×10 ⁴	3.80	6.50×10 ⁻²	<0.03	2.56×10 ⁻⁴	309
		2	1.71×10 ⁴	4.58	7.83×10 ⁻²	<0.03	2.56×10 ⁻⁴	309
		3	1.75×10 ⁴	4.04	7.07×10 ⁻²	<0.03	2.62×10 ⁻⁴	354
最大值			-	4.58	7.83×10⁻²	<0.03	2.62×10⁻⁴	354
标准限值			-	10	-	-	4.2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08.30	1	<10	0.76	<0.03
		2	<10	0.86	<0.03
		3	<10	0.72	<0.03
	2023.08.31	1	<10	0.69	<0.03
		2	<10	1.04	<0.03
		3	<10	0.87	<0.03
下风向 WQ2	2023.08.30	1	<10	1.27	<0.03
		2	<10	1.46	<0.03
		3	<10	1.19	<0.03
	2023.08.31	1	<10	1.22	<0.03
		2	<10	1.44	<0.03
		3	<10	1.36	<0.03
下风向 WQ3	2023.08.30	1	<10	1.11	<0.03
		2	<10	1.03	<0.03
		3	<10	1.30	<0.03
	2023.08.31	1	<10	1.58	<0.03
		2	<10	1.43	<0.03
		3	<10	1.23	<0.03
下风向 WQ4	2023.08.30	1	<10	1.06	<0.03
		2	<10	1.42	<0.03
		3	<10	1.54	<0.03
	2023.08.31	1	<10	1.53	<0.03
		2	<10	1.21	<0.03
		3	<10	1.44	<0.03
最大值			<10	1.58	<0.03
标准限值 (GB27632-2011)			-	4.0	-
标准限值 (GB14554-93)			20	-	3.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08.30	1	1.70
		2	1.80
		3	1.64
	2023.08.31	1	1.82
		2	2.02
		3	1.82
最大值			2.0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30	1	24.6	100.7	2.3	北	阴
	2	26.7	100.6	2.2	北	阴
	3	26.6	100.6	2.3	北	阴
2023.08.31	1	24.4	100.8	2.6	北	晴
	2	26.5	100.7	2.4	北	晴
	3	26.7	100.7	2.7	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8.30	厂界东侧 (Z1)	08:41-09:04	57.2	65	22:14-22:37	48.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5	65		47.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5.7	65		46.8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0.1	65		52.3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3.08.31	厂界东侧 (Z1)	08:52-09:15	58.4	65	22:10-22:33	49.7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8	65		46.2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1	65		48.4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9.3	65		51.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708）。

5、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39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18 吨/年（有效排放时间按 1750h/a 计），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8。

表 7-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2023.08.30	YQ1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0.390	0.205
	YQ2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6.38×10^{-2}	2.57×10^{-4}
	处理效率%	83.6	99.9
2023.08.31	YQ1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0.398	0.278
	YQ2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7.13×10^{-2}	2.58×10^{-4}
	处理效率%	82.1	99.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印刷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橡胶边角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303-330226-07-02-629421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众众创城）25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吨橡胶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5				竣工日期		2023.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78247979G001Z				
	验收单位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8	0.139		0.118	0.139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65 号

关于〈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

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的自有厂房内，建筑面积3782.63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炼胶、硫化成型、二次硫化、刷胶、印刷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年产300吨橡胶制品、1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226-07-02-629421。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原材料宜采用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水性油墨和水性粘胶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后可作

体规

众创

投资

型、

后，

。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喷砂粉尘、胶水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刷子、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5.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139\text{t/a}$ 。

6. 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2.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260 吨橡胶制品。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我公司共生产橡胶制品（当日产量）0.75 吨，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橡胶制品（当日产量）0.72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708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9-13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检测专用章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

采样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万洋众创城）25幢（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30日-8月3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30日-9月2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3. 08.30	1	微黄微浊	6.9	188	297	17.3	3.85	9.44	
		2	微黄微浊	7.3	199	256	20.5	4.16	8.44	
		3	微黄微浊	7.0	180	222	24.8	3.27	8.03	
		4	微黄微浊	7.2	175	306	19.6	3.54	7.97	
	日均值 (范围)				6.9~7.3	186	270	20.6	3.70	8.47
	2023. 08.31	1	微黄微浊	6.7	211	238	20.9	4.18	7.50	
		2	微黄微浊	7.1	203	298	15.3	3.58	8.63	
		3	微黄微浊	7.0	195	225	20.8	4.20	7.76	
		4	微黄微浊	6.7	193	254	23.7	4.66	9.08	
	日均值 (范围)				6.7~7.1	200	254	20.2	4.16	8.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 二次硫化废气、印刷、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3.08.30	1.68×10 ⁴	21.6	0.363	15.2	0.255	1122
		1.63×10 ⁴	25.8	0.421	22.0	0.359	977
		1.69×10 ⁴	22.8	0.385	<0.03	2.54×10 ⁻⁴	1122
	2023.08.31	1.69×10 ⁴	24.3	0.411	<0.03	2.54×10 ⁻⁴	977
		1.70×10 ⁴	23.1	0.393	21.9	0.372	851
		1.63×10 ⁴	23.9	0.390	28.3	0.461	977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 二次硫化废气、印刷、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2 (2.5m)	2023.08.30	1.73×10 ⁴	3.68	6.37×10 ⁻²	<0.03	2.60×10 ⁻⁴	269
		1.67×10 ⁴	3.41	5.69×10 ⁻²	<0.03	2.50×10 ⁻⁴	309
		1.74×10 ⁴	4.07	7.08×10 ⁻²	<0.03	2.61×10 ⁻⁴	309
	2023.08.31	1.71×10 ⁴	3.80	6.50×10 ⁻²	<0.03	2.56×10 ⁻⁴	309
		1.71×10 ⁴	4.58	7.83×10 ⁻²	<0.03	2.56×10 ⁻⁴	309
		1.75×10 ⁴	4.04	7.07×10 ⁻²	<0.03	2.62×10 ⁻⁴	354
最大值		-	4.58	7.83×10 ⁻²	<0.03	2.62×10 ⁻⁴	354

备注：*“”二氧化硫、臭气浓度项目日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0901040901，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3.08.30	1	<10	0.76	<0.03
		2	<10	0.86	<0.03
		3	<10	0.72	<0.03
	2023.08.31	1	<10	0.69	<0.03
		2	<10	1.04	<0.03
		3	<10	0.87	<0.03
下风向 WQ2	2023.08.30	1	<10	1.27	<0.03
		2	<10	1.46	<0.03
		3	<10	1.19	<0.03
	2023.08.31	1	<10	1.22	<0.03
		2	<10	1.44	<0.03
		3	<10	1.36	<0.03
下风向 WQ3	2023.08.30	1	<10	1.11	<0.03
		2	<10	1.03	<0.03
		3	<10	1.30	<0.03
	2023.08.31	1	<10	1.58	<0.03
		2	<10	1.43	<0.03
		3	<10	1.23	<0.03
下风向 WQ4	2023.08.30	1	<10	1.06	<0.03
		2	<10	1.42	<0.03
		3	<10	1.54	<0.03
	2023.08.31	1	<10	1.53	<0.03
		2	<10	1.21	<0.03
		3	<10	1.44	<0.03
最大值			<10	1.58	<0.03

备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30901040901，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3.08.30	1	1.70
		2	1.80
		3	1.64
	2023.08.31	1	1.82
		2	2.02
		3	1.82
最大值			2.02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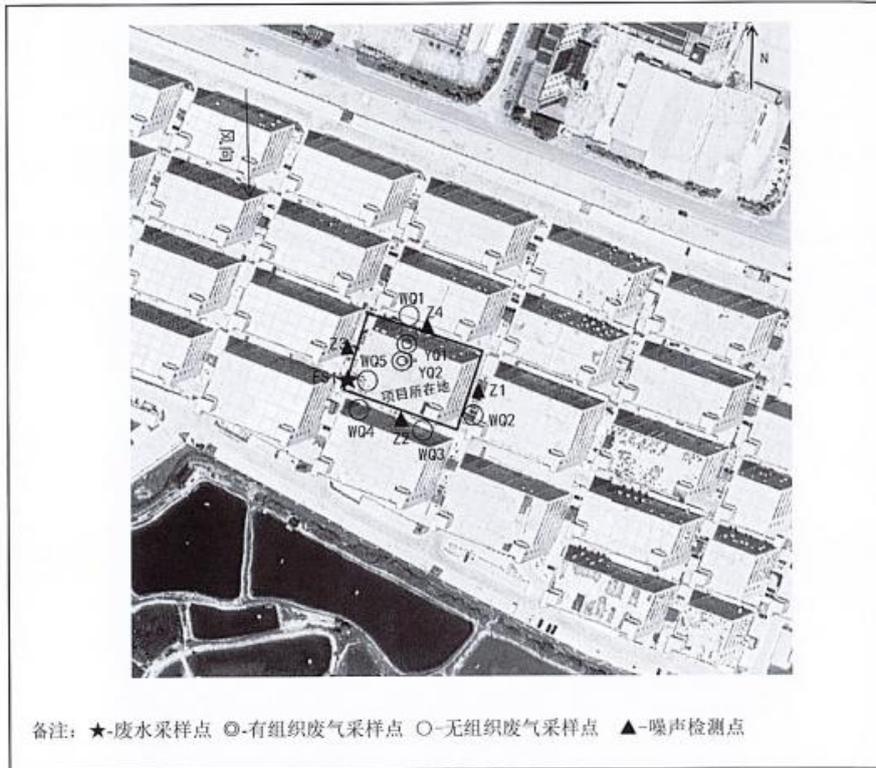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30	1	24.6	100.7	2.3	北	阴
	2	26.7	100.6	2.2	北	阴
	3	26.6	100.6	2.3	北	阴
2023.08.31	1	24.4	100.8	2.6	北	晴
	2	26.5	100.7	2.4	北	晴
	3	26.7	100.7	2.7	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8.30	08:41-09:04	57.2	22:14-22:37	48.4
厂界南侧 Z2			54.5		47.1
厂界西侧 Z3			55.7		46.8
厂界北侧 Z4			60.1		52.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8.31	08:52-09:15	58.4	22:10-22:33	49.7
厂界南侧 Z2			53.8		46.2
厂界西侧 Z3			56.1		48.4
厂界北侧 Z4			59.3		51.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W A2203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废塑料	2611-01-01	1.12	7500	8400
2	废橡胶	2611-01-02	0.20	7500	1500
3	废金属	2611-01-03	0.00	7500	0.00
4	废玻璃	2611-01-04	0.00	7500	0.00
5	废陶瓷	2611-01-05	0.00	7500	0.00
6	废木材	2611-01-06	0.00	7500	0.00
7	废皮革	2611-01-07	0.00	7500	0.00
8	废布匹	2611-01-08	0.00	7500	0.00
9	废纸张	2611-01-09	0.00	7500	0.00
10	废油漆	2611-01-10	0.00	7500	0.00
11	废油墨	2611-01-11	0.00	7500	0.00
12	废染料	2611-01-12	0.00	7500	0.00
13	废助剂	2611-01-13	0.00	7500	0.00
14	废催化剂	2611-01-14	0.00	7500	0.00
15	废溶剂	2611-01-15	0.00	7500	0.00
16	废清洗剂	2611-01-16	0.00	7500	0.00
17	废润滑油	2611-01-17	0.00	7500	0.00
18	废液压油	2611-01-18	0.00	7500	0.00
19	废冷却液	2611-01-19	0.00	7500	0.00
20	废制动液	2611-01-20	0.00	7500	0.00
21	废转向液	2611-01-21	0.00	7500	0.00
22	废玻璃水	2611-01-22	0.00	7500	0.00
23	废防冻液	2611-01-23	0.00	7500	0.00
24	废尿素	2611-01-24	0.00	7500	0.00
25	废电瓶液	2611-01-25	0.00	7500	0.00
26	废蓄电池	2611-01-26	0.00	7500	0.00
27	废电容器	2611-01-27	0.00	7500	0.00
28	废电感器	2611-01-28	0.00	7500	0.00
29	废电阻器	2611-01-29	0.00	7500	0.00
30	废电容器	2611-01-30	0.00	7500	0.00
31	废电感器	2611-01-31	0.00	7500	0.00
32	废电阻器	2611-01-32	0.00	7500	0.00
33	废电容器	2611-01-33	0.00	7500	0.00
34	废电感器	2611-01-34	0.00	7500	0.00
35	废电阻器	2611-01-35	0.00	7500	0.00
36	废电容器	2611-01-36	0.00	7500	0.00
37	废电感器	2611-01-37	0.00	7500	0.00
38	废电阻器	2611-01-38	0.00	7500	0.00
39	废电容器	2611-01-39	0.00	7500	0.00
40	废电感器	2611-01-40	0.00	7500	0.00
41	废电阻器	2611-01-41	0.00	7500	0.00
42	废电容器	2611-01-42	0.00	7500	0.00
43	废电感器	2611-01-43	0.00	7500	0.00
44	废电阻器	2611-01-44	0.00	7500	0.00
45	废电容器	2611-01-45	0.00	7500	0.00
46	废电感器	2611-01-46	0.00	7500	0.00
47	废电阻器	2611-01-47	0.00	7500	0.00
48	废电容器	2611-01-48	0.00	7500	0.00
49	废电感器	2611-01-49	0.00	7500	0.00
50	废电阻器	2611-01-50	0.00	7500	0.00

甲方：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02	25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5	2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1	25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01	2500
5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1	2500
6	废刷子	900-041-49	焚烧	0.01	2500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05	2500
合计				1.1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



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冯丽丽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588258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健宁橡塑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企业园
(万洋众创城 25-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中山支行

帐号：6005012200009028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778247979G

邮编：315600

电话：0574-59979869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9月30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30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暂存图



附件 6.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物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产品与厂商资料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物品名 Product name:	丝印油墨 coating
物品编号 Product no: (适用于丝印油墨系列所有型号)	
制造商名称 Manufacturers name:	广东省省东莞昂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Manufacturers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张屋第二工业区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 emergency tel: 0769-81085156/ Fax: 0769-81085156	

二、成份资料: Product compinent

主要成份 Mostly compinent:		
主要成份之中英文名 china English name of bases	主要成份 / 占总成份 (Bases/total)	
甲基乙稀基硅氧烷	Vinyl methyl polysiloxane	50%
硅烷	silicone	22%
色素	pigment	28%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最重危险效应 F urthest layer upon Layer domino effect	有害的 harmful 对人体和环境有些危害 some haards humanto body and environmental
主要症状 mostly symptom: 蒸气会刺激眼睛, 鼻和喉咙, 吸入能引轻微的中毒症状 vapors cause irritation of eyes, onse and throat .inhalation cause mild toxic symptoms.	
物品危害分类 class nam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First aid method of differ betrayal tra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 inhaiation : 将伤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没有了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 并立即送医院治疗 Move the victim to area under fresh air ,if not breathing ,give artifical respiration, Call for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脱掉污染的衣物, 立即用水及肥皂冲洗 remove from skin and immediately flush with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并就医治疗 immediately fludh eyes with plenty of running water for at last 15minutes ,occasionally holding eyelids apart ,Get medical atteintion. 食入 ingestion: 立即送医院治疗 Get medical aid immediately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above all symptom and hurt domino effect
吸入能引起轻微中毒症状 Inhalation may cause mild toxic symptoms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Defend man of first aid:
不要吸入爆裂物或燃烧时产生的气体 Don't inhale blowout or hurming gas
对医生之提示 Doctor clew

五: 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p>灭火方法 Extinguishing method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来灭、火器、沙 Foam,Carbon dioxide, Dry powder fire extinguisher,Sand</p>
<p>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hurt of extinguishing: 在热分解或燃烧时会产生非常有毒的一氧化碳, 氧化氮 During a fire, irritating and highly toxic gasses such as carbon monoxides,oxides of nitrogen may be generated by thermal decomposition or combustion</p>
<p>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ss 利用水冷却外包装 use water spray to keep fire exposed containers cool 小火时使用干粉, 二氧化碳水喷射 for small fires,use dry chemicals ,carbon dioxide ,water spray 大火时使用水喷射 for laige fires,use water spray</p>
<p>消防有员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defend equipment of firemen: 使用防毒面具 use gas mask</p>
<p>六. 泄漏处理方法: giveaway disposal method</p>
<p>个人应注意事项 personal notice proceeding 泄漏场所要保持通风,排除所有火源,疏散多余的无防护人员,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请除可能回收的液体,使用不发生火花的工具,用适当的容器收集或用惰性材料吸附.Ventilate area of leak or spill .remov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Evacuate unnecessary and unprotected personnel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contain and recover liquid when possible . Use non-sparking tools and equipment .Collect loiquid in an appropriate container or absorb with an inert materials.</p>
<p>环境注意事项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al effect : 不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Do not flush to sewer</p>
<p>清理方式 Clear mode 焚化和填埋,依照国家和当地规章 Incineration and burying in addition ,it should be disposed of according to state local regulatoons.</p>
<p>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Safety handling and storage .</p>
<p>处置 Handling 车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Workshops should be well ventilated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 避免注射和吸入 Avoid injection and inhalation . 避免接触高温, 火花和火焰 Avoid contact with heat ,spark and fiam, 使用不发出火花的工具和防暴设备 Use spark-proof tools and explosion-proof equipment.</p>
<p>储存 storage: 保持容器紧闭, 储藏于冰箱里, 温度 0℃±5℃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ded ,store in icebox ,temperature0℃±5℃ 避免外来火源 avoid away form sources of ignition. 不允许混入酸、碱、强氧化剂及金属物质 Don't tallow to interfuse acid ,alkali ,strong oxide and metal substance 不能和食物一起储存及运输 Cannot reserve and transport with food</p>
<p>八. 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p>
<p>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measures 存储地或使用地应该预备有洗眼工具和消防水栓, 足够的通风装置, 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可以允许的暴露限度之下 facilities storing or utilizing this material shorld be equipped with an eyewash facilty and a safety shower .use adequate general or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to keep</p>



airborne concentration below the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s .			
控制参数 control parameter			
Exposure limit	Total dust:		
	Respiratory dusty:		
Engineering measures	Explode limit	Explode lower limit:1.2%(kerosene)	Explode upper limit:7.1%(kerose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如果排气不足, 临时使用防毒面具过滤:If exhaust insufficiency,use gas mask ,filter temporarily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pvc 橡胶, 橡皮手套 pvc ,butyl rubber ,neoprene rubber glove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使用有边防护眼睛 use laciness safe glass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使用衣服 use clothing 			
卫生措施 Sanitation protection :于休息前及工作后必须洗手, 立即除去污染或浸湿之衣物 must wash hands before rest or after work,immediately get off clothing of bolluting or soaked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状态: matter state:粘稠物 dope	形状 figure:胶体 colloid
颜色 color:	气味 odor:令人愉快的气味 pिकासant odir
HP:	沸点 boliting point:280C(煤油 toluene)
熔点 meiting poit:	蒸发 vaporize:
VOC:	黏度 adhere:

十. 安全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 Stability;在适当的储存及操作下无危险反应 No hazard reaction under proper storage and handling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Hazardous reactivity of special status;
应避免之状况 status of abstain:高温, 火花和火焰 high temperature ,spark amd flame
应避免之物质 substance of abstain: 酸、碱、强氧化剂 acid,alkali,storong oxide
危害 分解物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在适当的储存及操作下无危害分解产生 Cannot produce hazad dividing matter ,under proper storage and handling
在热分解或燃烧时会产生非常毒的一氧化碳, 氧化氮 During afire ,irritating and highly toxic gases such as carhon monoxide ,oxides of nitrogen may be generated by thermal decomposition or combustion

十一. 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Acute toxicity
吸入 Inhalation 呼吸困难 Decompositions
眼睛接触 Eye cotact :会刺激眼睛 may irritate eye
食入 Agree wih food :不能吞食 can not eat
局部效应 Part domino effect:
致敏感性 Carcinogenic effexts :过敏反应 Anaphylactic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Slow toxicity or long time toxicity
特殊效应 Specifled domino effect :

十二. 生态资料 Zoology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 Environments affect: 此产品能造成污染, 不要排放到水和下水道中 This product can work polluting ,don't let com
--

into water and down comer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Disposal consideration

废弃处理方式 Waste disposal mode:

产品:Product

依照相关法规处置或送至特殊废弃焚化厂 Disposal according to locate law,or deliver it to special castoff cremate factory

未清洁包装 No cleaning package

如果未清洁包装要重要使用或丢弃,回收者必须知道潜在的危险 If no cleaning package is repeatedly used or throw away,the callback men must be informed potential hazard.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IATA)

联合国编号 UN: NO:

国内运送规定 transport ordain of nation:

特殊运送方式及注意事项 any other special requirements:

正确的运送名称:易燃的液体 PROPER SHIPPING NAM:Flammable liquid.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y law:

《危险货的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Consult literature		
制作单位 Tailor unit	名称 nam :广东省东莞昂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Add/Tel)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张屋第二工业区	
制表人 Lister	职称 title:工程师	姓名 name:魏小平
审核人 Checker	职称 title:副总经理	姓名 name:刘福清

十七.修改版本 Record of perfect

修改版本 Record of perfect	版本 REV	修改日期 date	修改内容 Perfect
	000		
	001		



东莞市景大胶粘剂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QIS-3009 特种调制强力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QIS-3009 特种调制强力胶
 企业名称：东莞市景大胶粘剂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工业区
 邮编：523820
 电子邮件地址：jdglue@126.com
 传真号码：0769-85658008
 企业应急电话：0769-85781981
 技术说明书编码：08-040
 生效日期：2009年1月25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名称：华奇士特种调制强力胶

成分	浓度	CAS No.	EC No.	欧洲指引 67/548/EEC 附录 I 中索引号	危险性类别
聚丙烯酸乙酯	90~100%	7085-85-0	230-391-5	/	刺激
聚丙烯酸甲酯	0~9.5%	9011-14-7	/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6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吞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会过敏。可能会催泪。

环境危害：无资料。

爆炸危险：可燃液体。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输氧；若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有刺激性，可燃液体。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CO，CO₂，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式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上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处置人员应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橡胶靴，戴橡胶手套。用惰性材料吸附（如干沙、蛭石），扫入容器中，密封保存，待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作业防护服，戴安全手套，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和吸入。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或设备，工作时开启通风设备。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水、胺、醇类、碱金属和食用化学品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容器必须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水、胺、醇类、碱金属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认破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特殊要求：对水和光敏感。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密闭生产，局部排气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污染的衣服洗净再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稍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闭杯）（℃）：>70℃

溶解性：不溶于水

分子式：C₆H₇NO₂

分子量：125.13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

避免接触的物质：禁配物，氧化剂、还原剂、水、胺、醇类、碱金属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遇水会发生聚合。

分解产物：CO，CO₂，氮氧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吞入有害。

刺激性：严重损伤眼睛。可能会催泪。对皮肤和呼吸系统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能会过敏。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危险品类别：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机氰化物废物，编号 HW38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09 年 1 月 25 日

填表部门：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52800971/52807275/52811034

修改说明：第 0 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是按照 GB 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等效采用 ISO11014-1：1994

标准要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M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

法规和条例。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环保丝印油墨 Water-based Environmental Ink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WG-ABS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港口镇群富工业区 0760-88416338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 Phone): Zhongyi Ink & Paint Co., Ltd. Qunfu Industrial Park, Guangkou,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760-88416338 / 0760-88413222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中益油墨 Zhongyi Ink & Paint Co., Ltd.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广东中山港口镇群富工业区 Qunfu Industrial Park, Gangkou,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部门 (Department): 技术服务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1 年 05 月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A01010101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非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file)

二、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纯物质 (Single):
中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同义名称 (Synonyms): /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hemical Abstracts Number [CAS NO.]):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EC-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材料类别 Type of material
水性聚氨酯 Water-based polyurethane	9009-54-5	/	72-83	丙类 Class C
水 Water	7732-18-5	/	8-10	丙类 Class C
颜料 Pigment	/	/	8-15	丙类 Class C
助剂 Additives	102-71-6	/	1-3	丙类 Class C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危害效应 (Hazard Warning for Health): 晕眩 Faint 呕吐 Vomit 头痛 Headache 困倦 Mondayist ▪ 环境影响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晕眩 Faint 呕吐 Vomit 头痛 Headache 困倦 Mondayish

物品危害分类 (Hazard Category):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reat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reat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头痛 Headache 晕眩 Faint
呕吐 Vomit 困倦 Mondayish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四、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泡沫、粉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产生一氧化碳、氧化氮、共氰酸盐蒸气及微量氰酸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Create CO, nitrogen oxide, cyanide steam and minim prussic aci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五、泄露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 (Personal Protection):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 避免大量食入

Avoid direct contact without any safeguard, and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火、防高温 Fireproofing, high-temperature proofing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Clean up after bury with sand or soil.

六、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ling):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Keep good aeration at working area.

储存 (Storage): 容器必须紧闭, 并存放于 0-35℃ Keep container lock at the 0-35℃

七、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服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八、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	胶状 Tremolos	形状 (Form)	流体胶状物质 Liquid jelly
颜色 (Color)	各种颜色 Various Color	气味 (Odor)	----
PH 值 (PH value)	7-8.2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不易分解 Decompose not easily	闪火点 (Flash Point)	----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白色 White 1.2 其他颜色 Other Colors 1.2-1.3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溶于水

九、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密封保质期一年 Sealed shelf life one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 None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Harm for health if direct contact skin.

致敏性 (Sensitive):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Harm for health if long-term ingest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To be handl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国内运送编号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参考丙类运输要求 Reference to Class C transport requirement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符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1-2002

附件 7.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硫化机



烘箱

第二部分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小微产业园（万洋众创城）25 幢，建筑面积为 3782.63m²。本项目有平板硫化机 17 台、二次硫化烘箱 1 台、开炼机 1 台和移印机 2 台、丝印机 4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 26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目前外协）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6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7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建部分，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超出环评范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胶水挥发废气。

本项目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刷子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₃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本项目炼胶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印刷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年8月30日~8月3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778247979G001Z）。经现场查验，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橡胶制品、1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庄德	宁波健宁特塑有限公司		13805858122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环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汪	13003742866
其他成员	王勤	宁波环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17070277



第三部分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10 月，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70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0 月 20 日，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1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健宁橡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